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对东星医疗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43,334股，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173,33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7,541,7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4076%；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22,631,53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5924%。

2023年6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594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77,75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00,173,334股，其中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3,90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679%；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6,264,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132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07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4,096,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98%。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06户，股份数量为42,962,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877%；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户，股份数量为1,134,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4,08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123%。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即将届满，并于2023年12月1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107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江世华、王海龙承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2、公司股东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 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 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3、公司监事陈莉、朱慧玲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4、公司股东杨芬、张志成、孙军、景明辉、潘贤国、于科学、吴凤、罗锋、刘晓辉和吴红宇承诺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5、公司股东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本合伙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6、公司股东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的管理人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及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上述承诺直接办理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及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公司股东江世红、陈格、丁喜全、吴宇雷、陈简、吴昊、方安琪、吴剑雄、郭晓东、许文婷、周颖、卢晓雯、巢冬梅、王爱国、周可平、管匀、李琴限、王春生、卞啸斌、王静、袁宜春、俞阿兴、林爱云、王伟、孙爱秀、陈增伟、李文庆、高艳、潘丽萍、赵路宝、汪燕、缪媛、徐红英、朱一英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8、公司股东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9、公司战略配售股东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东星医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战略配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华泰东星医疗家园 1 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均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4,096,1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198%。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088,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1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07 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 量(股)	备注
1	朱慧玲	5,000	5,000	1,250	注 1
2	周颖	250,000	250,000	250,000	
3	周可平	65,000	65,000	65,000	
4	张志成	210,000	210,000	210,000	
5	张虹	2,000	2,000	2,000	
6	张丰	500	500	500	
7	俞子彦	1,000	1,000	1,000	
8	俞阿兴	13,000	13,000	13,000	
9	于科学	50,000	50,000	50,000	
10	杨海雯	400	400	400	
11	薛冬伟	5,500	5,500	5,500	
12	许文婷	288,100	288,100	288,100	
13	谢德广	4,000	4,000	4,000	
14	吴昊	550,000	550,000	550,000	
15	吴小燕	8,800	8,800	8,800	
16	吴剑雄	329,000	329,000	329,000	
17	吴红宇	10,000	10,000	10,000	
18	王沫	1,000	1,000	1,000	
19	王芳	100	100	100	
20	王爱国	104,000	104,000	104,000	
21	唐子逸	5,500	5,500	5,500	
22	唐琴南	198,000	198,000	198,000	
23	谭远江	1,000	1,000	1,000	

24	谭冬梅	4,000	4,000	4,000	
25	孙剑蓓	5,700	5,700	5,700	
26	苏芳	7,000	7,000	7,000	
27	沙文	1,000	1,000	1,000	
28	任宁钦	200	200	200	
29	潘贤国	50,000	50,000	50,000	
30	潘丽萍	5,000	5,000	5,000	
31	吕以光	600	600	600	
32	陆颖	2,000	2,000	2,000	
33	卢晓雯	111,000	111,000	111,000	
34	卢二斌	900	900	900	
35	刘晓辉	10,000	10,000	10,000	
36	林永锡	1,100	1,100	1,100	
37	李琴限	45,000	45,000	45,000	
38	李昆	1,000	1,000	1,000	
39	康健	5,500	5,500	5,500	
40	金建良	500	500	500	
41	蒋小钢	4,000	4,000	4,000	
42	郝蕾	5,000	5,000	5,000	
43	海乐	1,000	1,000	1,000	
44	郭晓东	326,000	326,000	326,000	
45	郭如峰	50,000	50,000	50,000	
46	龚爱平	2,000	2,000	2,000	
47	高艳	6,000	6,000	6,000	
48	方安琪	398,000	398,000	398,000	
49	程伟忠	10,800	10,800	10,800	
50	陈增伟	10,000	10,000	10,000	
51	陈威	1,000	1,000	1,000	
52	陈莉	5,000	5,000	1,250	注 2
53	陈简	844,198	844,198	844,198	
54	陈格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5	巢冬梅	110,000	110,000	110,000	
56	蔡展列	1,000	1,000	1,000	

57	卞啸斌	27,000	27,000	27,000	
58	杨芬	210,000	210,000	210,000	
59	李海莲	2,000	2,000	2,000	
60	罗骁	2,102	2,102	2,102	
61	林爱云	10,000	10,000	10,000	
62	管匀	60,000	60,000	60,000	
63	吴宇雷	900,000	900,000	900,000	
64	丁喜全	900,000	900,000	900,000	
65	赵路宝	5,000	5,000	5,000	
66	江世华	5,070,000	5,070,000	5,070,000	
67	王海龙	4,310,000	4,310,000	4,310,000	
68	李文庆	10,000	10,000	10,000	
69	王伟	10,000	10,000	10,000	
70	吴凤	10,000	10,000	10,000	
71	徐红英	5,000	5,000	5,000	
72	孙爱秀	10,000	10,000	10,000	
73	王静	20,000	20,000	20,000	
74	袁宜春	15,000	15,000	15,000	
75	缪媛	5,000	5,000	5,000	
76	王春生	42,500	42,500	42,500	
77	朱一英	5,000	5,000	5,000	
78	汪燕	5,000	5,000	5,000	
79	江世红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80	孙军	70,000	70,000	70,000	
81	景明辉	60,000	60,000	60,000	
82	罗锋	10,000	10,000	10,000	
8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0	1,001,000	1,001,000	
8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000	294,000	294,000	
8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997,000	1,997,000	1,997,000	
86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7	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3,000	463,000	463,000	
88	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	
89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限合伙)				
90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3,000	463,000	463,000	
91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3,000	463,000	463,000	
92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74,000	774,000	774,000	
93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142,000	4,142,000	4,142,000	
9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一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 合私募投资基金	3,500	3,500	3,500	
95	杭州荷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杭 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1,666	1,041,666	1,041,666	
96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9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平 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644,166	644,166	644,166	
98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99	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	约印大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一南通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1	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30,000	830,000	830,000	
102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6	1,666,666	1,666,666	
103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淄 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69,168	969,168	969,168	
104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20,000	420,000	420,000	
105	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 创一期基金	1,388,900	1,388,900	1,388,900	
106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7	华泰证券资管一兴业银行一华泰 东星医疗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 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4,044	1,134,044	1,134,044	
合计		44,096,110	44,096,110	44,088,610	

注 1: 鉴于股东朱慧玲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朱慧玲女士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000 股，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50 股。

注 2：鉴于股东陈莉女士现任公司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陈莉女士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 5,000 股，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250 股。

注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除股东朱慧玲女士、陈莉女士外，无其他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64,044	76.13	-44,088,610	32,175,434	32.12
首发前限售股	75,130,000	75.00	-42,962,066	32,167,934	32.11
高管锁定股	0	0.00	+7,500	7,500	0.01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134,044	1.13	-1,134,04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09,290	23.87	+44,088,610	67,997,900	67.88
三、总股本	100,173,334	100.00	0	100,173,33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